

財產報廢作業流程圖

未屆使用年限財產報廢作業流程圖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財產保管組

辦理時間：隨即處理

法令依據：一、事務管理規則

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

注意事項：財物未屆使用年限報廢者，係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，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之情形，辦理報廢入庫手續。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使用單位簽奉核定(檢具有關證明文件)
2	公文報部約需 2 週	↓ 總務處保管組彙整有關資料陳報
3	奉核後辦理財產除籍減帳及 入庫 約需 2 天	↓ 報內政部、審計部 ↓ 核准報廢 ↓ 總務處保管組通知廢品繳送倉庫 (財產滅失者除外) ↓ 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除籍減帳